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聯絡人：施博元

聯絡電話：037-992216-711

傳真電話：037-990719

電子信箱：t504@thvs.mlc.edu.tw

受文者：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圖字第1070000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107年度第2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期程為107年7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107年3月10日至107年4月10日前提出申請。
- 2、欲申辦之國立高中職、私立高中職、國立大專院校與私立大專院校，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收」，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07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請逕送主管機關確認所送



裝

訂

線



資料之完整性，主管機關於彙整上述資料後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中輟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專長項目請參考網站公告。另請各申請學校注意，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大專院校申請案專長證明未達縣級比賽成績者，或弱勢學生所占培訓學生比例未達半數，原則上不予補助。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本校網址(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http://www.thvs.mlc.edu.tw/>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為透過本計畫傳達對弱勢教育關懷之具體作法，以發揮學產



基金扶弱助學之精神意涵，並突顯各受補助學校之發展特色，請轉知受補助學校製作計畫執行過程中進步成長之分享活動紀實，每案短片以自製3至5分鐘多媒材為原則，於結案時繳交(含光碟、授權使用同意書正本)，並授權教育部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形式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及無償利用。製作優良者另將視情況辦理獎勵事宜。

- 四、本申請案之相關未盡事宜請參閱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 五、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各國立高中高職、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中高職(不含北高新北三市)  
副本：教育部秘書處、本校圖書館(均含附件)

107/02/12  
電 109:37



# 0000000 (單位全銜)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書(參考格式)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起：
- 三、計畫目標：
- 四、實施對象：
- 五、計畫內容：含實施方式、期程、地點、課程表(參考格式如下)等。
- 六、經費預估及來源：
- 七、預期成效：

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間	0/0 (一)	0/0 (二)	0/0 (三)	0/0 (四)	0/0 (五)	0/0 (六)	0/0 (日)
00:00	課程內容						
?							
00:00							
00:00							
?							
00:00							
00:00							
?							
00:00							
00:00							
?							
00:00							
00:00							
?							
00:00							
00:00							
?							
00:00							
00:00							
?							
00:00							

特殊專長認定種類/項目如下表：

(一) 體育類

(106.6.11 修正)

優先種類/項目	競技運動類(配合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政策;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為主)
1、球類運動	籃球、排球、足球、棒壘球、手球、曲棍球、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奧、亞運)；七人制橄欖球、軟式網球、撞球、保齡球、壁球(亞運)
2、水域運動	游泳、跳水、水球、水上芭蕾、划船、輕艇、帆船、風浪板、鐵人三項(奧、亞運)；龍舟(亞運)
3、陸上運動	田徑、體操、韻律體操、彈翻床、射箭、射擊、舉重、自由車、馬術、現代五項(奧、亞運)；卡巴迪、滑輪溜冰(亞運)
4、技擊運動	跆拳道、柔道、拳擊、角力、擊劍(奧、亞運)；空手道、武術(亞運)
5、冬季運動	花式滑冰、競速滑冰、冰球、冰壺、越野滑雪、跳台滑雪、北歐混合式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單板滑雪、雪橇、冬季兩項(奧、亞運)

次優先種類/項目	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政策尚未納入優先執行運動項目
1、球類運動	慢速壘球、軟式棒球、樂樂棒球、美式撞球、曲棍網球、旱冰曲棍球、槌球、合球、門球、藤球、木球
2、水域運動	獨木舟、滑水、衝浪
3、陸上運動	健力、健美、有氧競技、競技啦啦隊、十字弓、拔河、飛盤、攀岩、甩竿擲遠
4、空域運動	飛行傘、滑翔翼、熱氣球、輕航機、特技風箏、航空模型
5、休閒運動	滑草、滑板、登山、飛鏢、西洋棋、橋藝、漆彈、高空彈跳、土風舞、元極舞、迷你高爾夫、毬球
6、武藝運動	國武術、舞龍舞獅、劍道、合氣道、柔術、中國氣功
7、賽車運動	越野吉普車、越野沙灘車、越野單車、技術機車、房車、獨輪車 (106.6.8 修正)
8、民俗運動	跳繩、扯鈴、踢毬子、風箏、陀螺

(二) 音樂類

1、樂器類	(1) 吉他類：電吉他、古典吉他、民謠吉他、貝斯吉他、五絃貝斯 (2) 鍵盤類：鋼琴、數位鋼琴、風琴
-------	---

	<p>(3) 弦樂器類：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小喇叭</p> <p>(4) 打擊樂器類：兒童爵士鼓、爵士鼓、TOM TOM 鼓、行進鼓、小鼓、黃銅小鼓、銅鈸等(106.6.8 修正)</p> <p>(5) 長笛、豎笛類：長笛、短笛</p> <p>(6) 薩克斯風類：薩克斯風</p> <p>(7) 銅管樂器類：小號</p> <p>(8) 電子樂器：手提電子琴</p> <p>(9) 木琴、鐵琴：高音奧福木琴、中音奧福木琴、低音奧福木琴、立奏鐵琴、高音奧福鐵琴、中音奧福鐵琴、低音奧福鐵琴、桌上鐵琴、行進鐵琴</p> <p>(10) 民樂器：電子中山琴蘭、電子中山琴砂丘、編鐘、編磬、10 面鑼、鈸、鐃、二胡、京胡、京二胡、大、中、小阮、高胡、古箏、柳琴、排鼓、琵琶、笙、嗩吶、鑼、簫</p>
2、歌唱類	聲樂、合唱…等其他
3、音樂團隊	兒童樂隊、打擊樂團、管樂隊、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合奏…等其他
4、其他	音樂創作、客家八音社團

### (三) 藝術類

繪畫類	漫畫類	西畫類	雕刻類、皮雕創作
書法類	水墨畫類	攝影	陶藝
版畫類	戲劇類(含布袋戲)	創作與設計類 (106.6.8 修正)	

### (四) 舞蹈類

舞蹈、方塊舞、國際標準舞蹈、肚皮舞、亞洲肚皮舞、排舞、社交舞、民族舞蹈(103.11.12 修正)
---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編號	1	2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目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師（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教師（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師（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教師（練）
證照		
專長項目		
榮譽事蹟		

\*註：所有空格皆需填寫完整，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14501D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020027019C 號令修訂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發掘及培訓具有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協助其在不利因素下，開發其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創造生命價值及激發各項潛能，繼續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弱勢學生，指各級各類學校之下列學生：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中輟學生。
  - （四）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五）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前項學生，不包含就讀於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者。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個人，或由該等學生組成之團隊為限。
- 四、本要點所定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以最近三年內，於校外得獎或公開表演展示，並應具有攝影或錄影音紀錄、邀請函、海報等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足資證明者。
- 五、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培訓、訓練類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教練或教授鐘點費、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場地租借費、保險費、誤餐費、膳宿費、交通費、設施設備、各項訓練器材（雜項設備、資訊設備、器材維修維護費等）、材料費及雜費。
  - （二）出國參加國際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保險費及雜費。
  - （三）國內參加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雜費。但比賽地點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不予補助。
  - （四）辦理成果發表會：每一場次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借費、誤餐費、印刷費、郵電費及雜費。
  - （五）其他申請單位提案，經本部審查核准之項目。

#### 六、補助原則：

- (一) 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 申請單位以比賽或培訓，已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申請單位申請時未敘明，經本部事後查知者，補助款應全數繳回。
- (三) 本部為審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弱勢學生資格時，得邀請各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 七、各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一) 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二) 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上半年度者(一月至六月)者，以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執行期為下半年度者(七月至十一月)者，以於當年度四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 前二款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八、申請程序：

- (一)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綜合中學之弱勢學生或團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 (二)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或團隊：逕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 九、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預期效益等。
- (三) 經費概算表。
- (四)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 (五) 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分清冊。
- (六) 第四點所定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七)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學生特殊專長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指定出國比賽之公文影本、學生當選國手證明。

十、申請案件由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人。

#### 十一、經費請撥、執行與核銷：

- (一) 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培訓計畫確實執行，不得自行變更。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培訓計畫變更，於執行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備文報本部辦理經費核結。
- (六)受補助之學校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有餘款者，應依規定結算繳回。

## 十二、督導及考核：

- (一)接受補助之學校計畫已執行完成並辦理核銷，應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賸餘經費或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 (二)本部得隨時抽查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 十三、獎懲：

-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應依規定敘獎。
- (二)受補助學校自籌款編列、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二年內並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三)受補助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學產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學生名冊

學校 \_\_\_\_\_ 隊學生 \_\_\_\_\_

編號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一般生 (打√)	身心障礙 (註明障礙類)	原住民 (打√)	中輟 (打√)	中低 收入戶 (打√)	低收 入戶 (打√)	先發 選手 (打√)	候補 選手 (打√)	是否曾 經參賽 (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先發/候補選手請擇一勾選；若曾參賽亦請勾選曾經參賽。

\*需檢附證明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名冊順序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證明文件為當年

度開立之影本即可。)

1. 所有學生皆需檢附在學證明。
2. 身心障礙證明：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各縣市政府鑑輔會(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開立之各類障礙證明影本。
3. 原住民身分證明：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4. 中輟生證明：請檢附學生通報資料。
5. 中低收入戶證明相關類別計有：
  -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證明)。
  - (2)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領取證明)。
  - (3) 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核定函)。
  - (4) 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核定函)。
  - (5) 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認定(證明)。
  - (6) 緊急兒少生活扶助(核定函)。
6. 低收入戶證明：由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申請書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input type="checkbox"/> 縣立 <input type="checkbox"/> 市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案										
所在縣市與鄉鎮市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案										
學校全銜：_____學校														
聯絡人 <small>(須學校承辦人)</small>	(必填)	聯絡人職稱	(必填)	聯絡人 E-mail										
				(必填)										
聯絡人電話	(必填)	聯絡人手機	(必填)	聯絡人 傳 真										
				(必填)										
指導教練	(必填)	指導教練手機	(必填)											
學校地址	(必填)													
辦理時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辦理地點	是否設有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招生項目為 _____											
經費總額度	新臺幣 _____, _____ 元整 (自籌款+本次申請經費+學員收費+其他機關補助)	學員收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_____ 元× _____ 人= _____, _____ 元											
自籌額度	新臺幣 _____, _____ 元整	其他機關補助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1)單位： _____ 新臺幣： _____, _____ 元整											
本次申請補助額度	新臺幣 _____, _____ 元整													
受益人數及身份別與男女人數統計(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b>一般生</b> <small>(須繳在學證明影本)</small>		<b>身心障礙</b> <small>(須繳在學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small>		<b>原住民</b> <small>(須繳在學證明影本、戶籍謄本影本)</small>		<b>中輟</b> <small>(須繳中輟學生通報資料影本)</small>		<b>中低收入戶</b> <small>(須繳在學證明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small>		<b>低收入戶</b> <small>(須繳在學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證明影本)</small>		<b>合計</b>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共__人		小計共__人		小計共__人		小計共__人		小計共__人		小計共__人		總計共__人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特殊專長證明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均須繳在學證明、身心障礙、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中輟學生通報資料等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特殊專長證明影本(請附近3年內之獎狀、獎牌、公開表演、展示紀錄、邀請函、節目表、海報...等證明影本)													
計畫內容概述														
預期成果														
其他														
實際受益人數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註：需填寫完整，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範本)

本校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授權教育部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校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影片、照片名稱(含計畫名稱)】

(一)類別：攝影著作、視聽著作及**著作內相關人事物之影像、  
聲音、文字等**

(二)本校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教育部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學校校長簽章：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學校關防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學產基金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單價未滿萬元之項目應編列於「業務費」項下；單價超過萬元且耐用年限達兩年以上者，應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 切 結 書

本校確實未接受相關政府補助，如有不實，本校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所有款項，並負相關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立書承辦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址：

申請學校關防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